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特导”）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够有效地促进公司和恒丰特导共同发展，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运作及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及恒丰特导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丰特导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23年5月12日